

关于对贵州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9 年度第 1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黔保监罚字〔2018〕28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贵州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；2. 未经批准变更营业场所；3. 诱导个人保险代理人违背诚信义务；4. 个人保险代理人存在欺骗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贵州监管局决定对泰康人寿贵州分公司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，贵州监管局决定对泰康人寿贵州分公司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贵州监管局决定对泰康人寿贵州分公司处以 0.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，贵州监管局决定对贵州分公司处以 0.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3 月 13 日